

西北政法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2016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2年3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基建”),加强对基建工作的有效监督,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建工程项目,是指由学校在校内进行的建筑物的建设工程项目。在学校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上进行的以恢复和改善相关设施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年限的施工作业,不属于本办法所指的基建工程项目。

第三条 学校总体建设规划按照“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环境优美、适度超前”的原则,贯彻保护环境、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基本方针,科学规划、美化校园环境,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校园。

第四条 学校根据基本建设任务成立校园基本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校园规划和基本建设的组织领导、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做出研究决定。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财务、基建、后勤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党政办、基建、后勤、国资、财务、审计等部门共同组成,校园基本建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处。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资金应统一纳入学校年度部门预算。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和新增债务情况，须经学校财经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决定。基建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预算。财务处是学校基建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基建资金实施业务管理，监督资金运行，保证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

第六条 学校审计部门应根据《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规定对基建项目开展审计工作。

第七条 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由基建处严格按照本办法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并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的立项应当根据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及学校的基本建设资金状况进行。立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教育规划，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整体规划，符合法定报批程序。重大项目立项前，须进行社会和学校稳定风险评估。

第九条 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的立项根据学校相关会议决议由基建处提出，经校园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章 项目论证

第十条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建议经学校批准后，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总投资、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委托经过招标确定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基建处提供学校相应的基础材料。

第十一条 委托编制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单位由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决定。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校园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并由校长签发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须进行充分论证，确保科学决策，重大项目须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一经确定，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四章 项目筹备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立项后，基建处应当及时向学校纪委综合室备案，接受校纪委综合室对建设工程的关键环节和重点事项的监督。

第十四条 前期审批。基建处指派 2 名以上(含 2 人)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办理基建项目的前期审批工作。

工作人员联系工作应由基建处出具介绍信，明确工作任务。介绍信存根归档备查。报批文本加盖学校公章及向政府行政部门缴纳相关费用前，应当经基建处处长审核同意，报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前期审批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

有资料整理完毕并交基建处存档备查。交接过程完整记录应当由相关经办人员签字。

第十五条 确定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设计图纸应当在学校相关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涉及教职工住宅楼的项目应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

施工设计图纸经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重大设计变更和项目增减必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章 项目招投标

第十六条 所有基建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投标。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负责基建项目招投标的相关事宜。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长办公会议确定。

第十八条 所有基建招投标项目必须按照招投标备案制度向学校纪委综合室进行备案。

第十九条 招标形式原则上采用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招标代理机构由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招投标活动必须依法依规开展，施工项目、货物类和服务类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招标项目，招标方式须报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主管部门审批，并严格按照审批的招标采购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投标代理

机构进行招投标。

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材料设备类和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服务类项目，经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由基建处牵头，组织学校审计、财务、国资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按照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进行报价对比后集体决定中标单位。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一般不设固定标底价，只设立拦标价。基建处委托经过招标确定且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计处对基建处编制的清单和预算复核后，由基建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向校长办公会议进行汇报。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必须依法公开进行，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招投标形式的，须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章 合同签订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委托代理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设备、材料供货单位签订合同前，基建处必须将合同文本送学校党政办、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进行审核。参与审核的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修改后的合同交中标单位，如无异议，按照学校《西北政法大学合同专用章申请使用审批表》进行会签后，报请学校法人代表签订书面合同。

第七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基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方进场施工时，经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基建处派出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甲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掌控基建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和造价。

甲方代表是学校派驻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基建处工作人员，代表学校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现场管理，是工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召集人和各专业工种间的总协调人。

第二十六条 基建工程总承包范围必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所列的基建工程内容实施，专业分包不得转包。违规转包的，按合同约定对总包方进行处罚，并责令转包方撤离施工现场。

第二十七条 基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配套或附属工程的设计，视工程的实际情况也可委托主体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或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额度公开招投标决定设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暂定价部分，由甲方负责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招投标决定。

第二十九条 在总包合同中的暂定价部分，施工方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开招投标决定施工单位。

第八章 验收与结算

第三十条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

导主持，基建处组织学校的使用单位、国资处、财务处、审计处、后勤保障处等部门与基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及时向国资处办理工程项目资产转固定资产手续。

第三十一条 验收必须严格执行《西北政法大学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应派人参加，并对对应归档文件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没有完整、准确、系统、规范的文件材料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三十二条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完成后向学校审计处移交竣工结算资料，由学校审计处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果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三十三条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学校应当与基建项目工程总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在施工结算价内留存 3%的保修款，待各分项工程保修期过后分别结算支付。

第九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学校纪委综合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对基建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基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必须形成完整的记录，由经手和批准的相关人员签字后，由相关部门留存备查。没有记录、记录不完整或者记录未经相关经手和批准人员签字的，由对该事项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基建项目全过程实行审批责任终身制，并严格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 领导干部不得插手干预基础设施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主要是：提前指定或内定项目承建方；以提前进场或垫资建设造成既定事实等方式预定项目承建方；未经审批、核准或备案实施工程项目建设；违规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或建设方案等行为。

（二）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实施，主要是：违规改变建设规划；违规批准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配套设施等规划设计条件；违规要求勘察、设计和施工等单位转包、分包或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等行为。

（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主要是：对应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采取化整为零、假借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包括PPP、EPC等）建设项目、保密项目等方式规避招标；应公开招标的实行邀请招标；默许纵容围标、串标；量身定制确定招标人资格，操纵评标结果中标结果等行为。

（四）插手干预教育物资采购、资金安排使用管理问题，主要是：对应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事项不招标；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违规进行物资采购、购买服务；利用物资采购、资金拨付等职权谋取私利；违规大额度追加项目资金等行为。

（五）其他违规插手干预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建立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报告和记录制度,对干预基建工程建设的行为一经发现,需要向本部门、校纪委综合室报告并做好相应记录。对应当记录而未记录、记录不全不实、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或对其结果不予认定,财务处不予支付经费;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